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智控”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永和智控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限售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40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并于2016年4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7,5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0,000万股。

截至目前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0,000万股，其中尚未流通的限售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7,5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75%。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分别为浙江领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庆创投”）、上海易居生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居生源”）、上海易居生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居生泉”）。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股东领庆创投、易居生源、易居生泉承诺：自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永和智控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永和智控回购该部分股份。

2、易居生源、易居生泉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1) 在锁定期满后，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公司股价情况对所持公司股份做出相应减持安排；在不违背限制性条件的前提下，预计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完毕全部股份。

(2) 每次减持时，将通知公司将本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二)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承诺。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做的上述承诺。

(四)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4月28日。

(二)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687.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8%。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 3 名，均为法人股东。

(四)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1	浙江领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2.50	312.50
2	上海易居生源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13.07	213.07
3	上海易居生泉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61.93	161.93
	合计	687.50	687.50

(五) 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永和智控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

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永和智控本次解禁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建投证券对永和智控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孔 磊

艾 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0日